

# 淄博市不动产登记服务指南

##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尚未登记的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权利人可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资料、宗地图 2份 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名称、土地坐落、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可申请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宗地图 2 份 原件
5.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的证明材料 原件
6. 集体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还需提供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界址点成果表等权籍调查资料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土地互换、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 (二) 提交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原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除应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外，还应提交：
  - (1) 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提交互换土地的协议；
  - (2) 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3) 集体土地所有权交换或调整协议；
  - (4)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因土地被依法征收或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土地灭失的，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原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 （1）集体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 （2）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 （一）事项简介

依法取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5. 建设用地批准书、成交确认书或政府用地批准文件    原件
6. 出让金等相关费用缴纳齐全凭证            复印件
7. 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缴纳凭证            复印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11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1) 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2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700 元。

(2)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3) 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3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3 元，每超过 50 平方米以内加收 5 元，最高不超过 30 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 **(一) 事项简介**

依法取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复印件
3.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4. 划拨决定书（协议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政府用地批准文件  
原件
5. 耕地占用税缴纳凭证 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 11 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1）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2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700 元。

（2）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3）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3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 (含 100 平方米) 以下每宗地收 13 元, 每超过 50 平方米以内加收 5 元, 最高不超过 30 元。

**免收:** 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租赁)】

### (一) 事项简介

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 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限的土地租赁合同, 并支付租金的行为, 是出让方式的补充。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原件
4.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政府用地批准文件                      原件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 宗地图 2 份                      原件
6. 土地租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11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1）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2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最高不超过700元。

（2）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最高不超过4万元。

（3）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3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3元，每超过50平方米以内加收5元，最高不超过30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10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或入股）】

### （一）事项简介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国家以一定年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入股）投入改组后的新企业，该土地使用权由新设企业持有。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政府用地批准文件 原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合同 原件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6. 契税缴纳或减免凭证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 11 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1）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2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700 元。

（2）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3）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3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下

每宗地收 13 元，每超过 50 平方米以内加收 5 元，最高不超过 30 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授权经营）】

### （一）事项简介

国家将一定年期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后，授权给特定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复印件
3. 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授权经营合同 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5. 完税证明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 11 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1）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2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700 元。

（2）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3）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3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3 元，每超过 50 平方米以内加收 5 元，最高不超过 30 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一）事项简介

依法取得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权利人应当申请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 收费标准

免收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更名)】

### (一) 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身份证明信息变更。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原件
5. 行政、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的, 提交编委或政府批准文件; 企业名称变更的, 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6. 完税证明 原件

7. 宗地图 2 份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 ([1995]鲁土籍字第 11 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1) 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 (含 2000 平方米) 以下每宗地收 2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700 元。

(2)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 (含 1000 平方米) 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3) 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 (含 5000 平方米) 以下每宗地收 3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 (含 100 平方米) 以下每宗地收 13 元，每超过 50 平方米以内加收 5 元，最高不超过 30 元。

**减半收取：**因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免收：**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

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更址）】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坐落发生变更的。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不动产所在地的公安部门或当地负责管理地名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原件
5. 宗地图 2 份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 11 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 全额征收：

(1) 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2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700 元。

(2)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3) 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3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3 元，每超过 50 平方米以内加收 5 元，最高不超过 30 元。

### 免收：

(1)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2)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面积变化）】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发生变更的。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出让补充合同      原件



5. 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原件
6.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 11 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 全额征收：

（1）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2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700 元。

（2）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3）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3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3 元，每超过 50 平方米以内加收 5 元，最高不超过 30 元。

##### 减半收取：

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用途变化）】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用途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政府批准文件、变更后的土地出让合同 原件
5. 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复印件
6. 依法应当缴纳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提交完税凭证 复印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 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 [1995]鲁土籍字第 11 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1）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2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700 元。

（2）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3）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3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3 元，每超过 50 平方米以内加收 5 元，最高不超过 30 元。

####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分割）】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分割的。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规划部门同意分割的证明资料 原件
5.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 ([1995]鲁土籍字第 11 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1) 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 (含 2000 平方米) 以下每宗地收 2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700 元。

(2)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 (含 1000 平方米) 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3) 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 (含 5000 平方米) 以下每宗地收 3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 (含 100 平方米) 以下每宗地收 13 元，每超过 50 平方米以内加收 5 元，最高不超过 30 元。

#### 减半收取：

同一权利人因分割不动产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免收：

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合并）】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合并的。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规划部门同意合并的证明资料 原件
5.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6. 涉及年限延长的需提交批准文件及出让价款、契税缴纳凭证，涉及年限减少的提交自愿放弃的具结书 原件（税费复印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 11 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1) 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 (含 2000 平方米) 以下每宗地收 200 元, 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 最高不超过 700 元。

(2)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 (含 1000 平方米) 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 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 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3) 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 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 (含 5000 平方米) 以下每宗地收 300 元, 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 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 (含 100 平方米) 以下每宗地收 13 元, 每超过 50 平方米以内加收 5 元, 最高不超过 30 元。

#### **减半收取:**

同一权利人因合并不动产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免收:**

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因依法买卖、交换,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改制、合并(兼并)、分立、撤销、注销, 导致不动产使用权发生转移的; 不动产分割、合并, 导致使用权发生转移的; 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或征收导致不动产使用权发生转移的; 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发生转移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 原件
5.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原件
6. 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复印件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的，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同意转移登记的书面材料 原件
8.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
- （2）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依法提交继承、受遗赠的相关证明材料；
- （3）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6)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 2 份、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7)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 11 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1) 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2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700 元。

(2)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3) 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3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3 元，每超过 50 平方米以内加收 5 元，最高不超过 30 元。

####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没收、收回不动产权利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情况致使不动产权利消灭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 （1）国有建设用地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 （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
- （3）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

效决定书；

(4)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六)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个人建造房屋）】

**(一) 事项简介**

个人依法利用国有土地建房后进行的首次登记。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    原件
5. 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房屋，应

当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证明（300 平方米以下的由申请人出具房屋质量合格具结书） 原件

6.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7.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8. 原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具结书或原房屋权属证书已注销的证明 原件

9. 房屋地址证明 原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 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个体工商户免收。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单位建造房屋）】

### （一）事项简介

单位依法利用国有土地建造房屋进行的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 原件
5. 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房屋，应当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证明（300 平方米以下的由申请人出具房屋质量合格具结书） 原件
6.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和宗地图 2 份 原件
7.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8. 原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具结书或原房屋权属证书已注销的证明 原件
9. 房屋地址证明 原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 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房地产开发）】

### （一）事项简介

房地产开发企业合法修建的房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      原件
5. 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房屋，应当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证明（300 平方米以下的由申请人出具房屋质量合格具结书）      原件
6.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和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7.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原件
8.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9. 原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具结书或原房屋权属证书已注销的证明  
原件
10. 房屋地址证明      原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减半：**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10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更名）】

### （一）事项简介

因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变更、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明号码等变更或个体工商户变更为出资人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

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公安、工商或者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文件 原件

5.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6.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设立他项权利的，需提交他项权利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 原件

7. 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交完税或免税证明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 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减半：

(1) 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2) 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更址）】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因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不动产所在地的公安部门或当地负责管理地名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原件
5.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 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减半：**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 **免收：**

(1)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2)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面积变化）】**

### **(一) 事项简介**

已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5. 面积变化的证明资料：

(1) 属部分土地收回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人民政府收回决定书及收回资料 原件

(2) 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规划批准文

件、验收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文件（300 平方米以下的由申请人出具房屋质量合格具结书） 原件

（3）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提交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原件

（4）其他面积、界址变更情形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原件

6.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 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减半：

（1）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2）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用途发生变更，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5. 政府用地批准文件、土地出让合同 原件
6. 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交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复印件
7. 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房屋规划用途发生变化的文件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减半：**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分割）】

### (一) 事项简介

同一不动产权利人将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依法分割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5.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6. 不动产地址证明 原件
7. 需批准的，提供相关部门同意分割的文件 原件

8.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设立他项权利的，需提交他项权利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减半：**

(1) 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2) 同一权利人因分割不动产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合并)】

### (一) 事项简介

同一不动产权利人将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依法合并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5.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6. 不动产地址证明 原件
7. 需批准的，提供相关部门同意合并的文件 原件
8.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设立他项权利的，需提交他项权利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 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减半：**

(1) 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2) 同一权利人因合并不动产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变更完全产权）】

### （一）事项简介

经济适用房满五年的可以申请办理完全产权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有共有人的，需提交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5. 《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完全产权（上市交易）申请审核表》 原件
7.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8. 《淄博市城镇居民住房上市交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表》原件及补缴土地出让金发票 复印件
9. 完税证明 复印件

10.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证明 原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共有性质变更)】

### (一) 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因发生共有性质变更的, 当事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共有性质变更协议或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5. 夫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还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 复印件
6.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设立他项权利的，需提交他项权利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减半：

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商品房分户）】

#### （一）事项简介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合法建造的房屋出售给购房人的，应当申请商品房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5. 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 原件
6. 完税证明 原件
7.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4、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3、转让手续费**

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 2 元，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屋每平方米 5 元。手续费由转让方承担。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 **（一）事项简介**

不动产权利人将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出售给购房人的，应当申请存量房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需要权籍调查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 原件

5.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6. 房屋买卖合同 原件
7. 完税证明 原件
8.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转让方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需提交有批准权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集体所有制企业，需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通过的文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4、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3、转让手续费

存量住房每平方米 4 元，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屋每平方米 5 元。手续费由转让和买受双方各承担 5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经济适用房分户）】

## （一）事项简介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合法建造的经济适用房出售给购房人的，应当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商品房买卖合同 原件
5. 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明 原件
6.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7. 完税证明 原件
8.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4、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减半：**

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10元/本。

##### **3、转让手续费**

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2元，存量住房每平方米4元。新建房由转让方承担，存量房由转让和买受双方各承担5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房分户）】**

### **(一) 事项简介**

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根据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的，应当申请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产权过渡的，应提交部分产权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原件
4. 房改部门关于出售公有住房的批复 复印件
5. 出售公有住房分户计价表及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审批表 原件
6. 购房收据或购房发票 原件
7.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8.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房上市交易）】

### （一）事项简介

不动产权利人将通过房改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依法进行买卖、赠与、互换等行为的，应当申请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房屋买卖合同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5.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6. 《淄博市城镇居民住房上市交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表》原件及补缴土地出让金发票 复印件
7. 完税证明 复印件
8.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4、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10元/本。

#### 3、转让手续费

存量住房每平方米4元。转让手续费由转让和买受双方各承担5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

### （一）事项简介

经济适用房满五年的可以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

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有共有人的，需提交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5. 上市交易的，需提供房屋买卖合同 原件
6. 《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完全产权（上市交易）申请审核表》 原件
7.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8. 《淄博市城镇居民住房上市交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表》原件及补缴土地出让金发票 复印件
9. 完税证明 原件
10.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 4、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3、转让手续费

存量住房每平方米 4 元。转让手续费由转让和买受双方各承担 5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拆迁还房、单位存量房对外出售）】

### （一）事项简介

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旧城、旧村改造拆迁还房及剩余的存量住房、单位房改剩余的存量住房（多层、高层单元住房，不包括平房），对外出售的，申请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拆迁还房的提交拆迁还房协议书；单位存量房的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权属来源证明 原件
5. 拆迁还房的，需提交原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具结书或原房屋权属证书已注销的证明 原件
6. 有共有人的，需提交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7.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8. 《淄博市城镇居民住房上市交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表》原件及补缴土地出让金发票 复印件

9. 完税证明 原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4、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3、转让手续费

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 2 元, 存量住房每平方米 4 元; 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屋转让手续费标准, 每平方米 5 元。新建房由转让方承担, 存量房由转让和买受双方各承担 5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划转房屋）】

### （一）事项简介

依政府的相关批准文件划转房屋的，应当申请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政府或有权部门划转不动产的相关批准文件 原件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6. 完税证明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 （一）事项简介

两个不动产权利人之间交换不动产的，应当申请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房屋互换合同 原件
5.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统一交换的书面证明 原件
6.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各 2 份 原件
7. 完税证明 原件
8.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需补办土地出让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4、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10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

### **(一) 事项简介**

当事人之间赠与不动产的，应当申请转移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房屋赠与合同或经公证的材料 原件

5.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6. 完税证明 原件
7.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需提交批准文件（原件）及补缴土地出让金发票 复印件
8.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4、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



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3、转让手续费

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 2 元，存量住房每平方米 4 元；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屋转让手续费标准，每平方米 5 元。新建房由转让方承担，存量房由转让和买受双方各承担 5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 （一）事项简介

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不动产权属发生转移的，应当申请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和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5. 作价出资（入股）相关协议 原件
6.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7. 完税证明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4、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3、转让手续费**

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 2 元，存量住房每平方米 4 元；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屋转让手续费标准，每平方米 5 元。新建房由转让方承担，存量房由转让和买受双方各承担 5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受遗赠）】**

### **(一) 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继承或受遗赠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继承公证书或《继承不动产登记具结书》、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

5.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6.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申请人不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放弃继承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在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的见证下，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

◆继承人已死亡的，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材料；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提交其全部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交书面约定协议。

(2) 受理登记前应由全部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共同到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继承材料查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重点查验当事人的身份是否属实、当事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亲属关系是否属实、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有无其他继承人、被继承人或遗赠人和已经死亡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死亡事实是否属实、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无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申请继承的遗产是否属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个人所有等，并要求申请人签署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具结书。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是否齐全、是否愿意接受或放弃继承、就不动产继承协议或遗嘱内容及真实性是否有异议、所提交的资料是否真实等内容进行询问，并做好记录，由全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 受理后，认为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的，可以发函给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被继承人或遗赠人原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的村委会、居委会核实相关情况。

(4) 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5、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10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司法协助执行）】

### （一）事项简介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和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6.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原件

7. 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复印件

8. 完税证明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 号）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 号）

4、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 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 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3、转让手续费

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 2 元，存量住房每平方米 4 元；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屋转让手续费标准，每平方米 5 元。新建房由转让方承担，存量房由转让和买受双方各承担 5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约定）】

### （一）事项简介

夫妻因离异或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不动产归属的，应当申请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原件
5. 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不动产归属的，需提交结婚证及双方约定不动产归属的协议 原件
6.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7. 完税证明 复印件
8.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不动产归属的，需双方共同申请登记。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只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屋分割）】

### （一）事项简介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权利人共同作为不动产权利主体对房屋进行分割的，应当申请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5. 房屋分割协议 原件
6. 房屋地址证明 原件
7.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8. 完税证明 原件
9.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分割的书面证明 原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4、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减半：

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10元/本。

##### 3、转让手续费

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2元，存量住房每平方米4元；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屋转让手续费标准，每平方米5元。新建房由转让方承担，存量房由转让和买受双方各承担5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屋合并）】

#### （一）事项简介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权利人共同作为不动产权利主体对房屋进行合并

的，应当申请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5. 房屋合并协议 原件
6. 房屋地址证明 原件
7.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8. 完税证明 原件
9.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合并的书面证明 原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 4、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减半：

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3、转让手续费

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 2 元，存量住房每平方米 4 元；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屋转让手续费标准，每平方米 5 元。新建房由转让方承担，存量房由转让和买受双方各承担 5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权利人放弃权利，依法被没收、征收、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或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注销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4.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5.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1）不动产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四、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一）事项简介

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当事人应当申请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5.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 （六）收费标准

只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一）事项简介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应当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原件

4.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的证明 原件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和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6.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7. 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房屋，应当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证明；300 平方米以下的，由产权人提交证明房屋质量问题的具结书 原件

8. 房屋地址证明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六) 收费标准

只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第八十五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或者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原件

4. 宅基地或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 原件

5. 宗地图、房产平面图 2份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

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六) 收费标准

只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依法继承、分家析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以及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户口 复印件
3. 需要权籍调查的, 提交权籍调查资料, 宗地图、房产平面图 2 份  
原件
4. 继承、遗赠或分家析产的协议等材料 复印件
5.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 提交互换协议书 原件
6. 除继承和遗赠外, 应出具受让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7.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8.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只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不动产灭失，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或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注销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 （1）宅基地、房屋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 （2）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宅基地、房屋设有地役权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做出的生效决定书；
  -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5.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五、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一）事项简介

依法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当事人应当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份 原件
4. 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11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一）事项简介

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建造房屋，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应当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来源资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房屋平面图 2 份 原件
5.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6.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房屋，应当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证明；300 平方米以下的，由产权人提交证明房屋质量问题的具结书） 原件
7. 房屋地址证明 原件
8.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 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明号码或者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分割（合并）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4. 变更后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5.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原件
6. 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7. 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 11 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 **减半收取：**

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免收：**

- (1)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2)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明号码或者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或者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分割（合并）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原件
5.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 原件
6.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7. 同一权利人分割（合并）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改扩建的，提交有批准权限部门同意分割（合并）、改扩建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合并）、改扩建后的不动产权籍资料 原件
8. 涉及不动产坐落变更的，提交不动产所在地的公安部门或当地负责管

理地名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 原件

9. 涉及房屋面积变更的, 提交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10. 宗地图、房屋平面图 2份

11.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减半收取:

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免收:

(1) 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2)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10元/本。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因作价出资(入股), 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 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原件
5. 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的材料、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权属转移材料、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件
6.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7.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完税凭证 复印件
8.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原件
9.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原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3、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 4、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3、转让手续费

新建商品房每平方米 2 元，存量住房每平方米 4 元；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屋转让手续费标准，每平方米 5 元。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不动产灭失，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或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二）提交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 （1）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提交灭失的材料；
  - （2）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被查封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5.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六、地役权登记

### 【地役权首次登记】

#### （一）事项简介

按照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设定地役权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地役权合同 原件
5. 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还应提交相关材料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11号）

#### （六）收费标准



涉及房屋的，依据发改价格[2008]924号文执行；仅涉及土地的，依据[1995]鲁土籍字第11号文执行。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地役权变更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共有性质变更，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原件
5. 供役地的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2份原件
6. 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 原件
7. 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提交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涉及房屋的，依据发改价格[2008]924号文执行；仅涉及土地的，依据[1995]鲁土籍字第11号文执行。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地役权转移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抵押。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地役权转让合同 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涉及房屋的，依据发改价格[2008]924号文执行；仅涉及土地的，依据[1995]鲁土籍字第11号文执行。

#### 免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地役权注销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地役权期限届满，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或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

印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提交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材料 原件
5. 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提交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 原件
6. 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提交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材料 原件
7.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原件
8. 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提交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七、抵押权登记

### 【土地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原件
5. 双方认可的价值认定书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其中若有下列情况的，还应提供：

1. 全民所有制公司，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原件
2. 集体所有制企业，需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通过的文书、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 原件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11号

### (六) 收费标准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 【土地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主债权合同。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 原件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原件

6.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原件

7. 双方认可的价值认定书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其中若有下列情况的，还应提供：

1. 全民所有制企业，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原件

2. 集体所有制企业，需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通过的文书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 原件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11号

### (六) 收费标准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已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4.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原件
5. 双方认可的价值认定书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其中若有下列情况的，还应提供：

1. 全民所有制公司，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原件
2. 集体所有制企业，需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通过的文书、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 原件
3. 以房屋所有权做抵押，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应提交抵押权人的知晓书 原件
4. 以共有不动产设定抵押的，还应提供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原件
5. 抵押人不是债务人的提供债务人身份证明 原件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 收费标准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

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主债权合同。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 原件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原件
6.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原件
7. 双方认可的价值认定书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其中若有下列情况的，还应提供：

1. 全民所有制公司，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原件
2. 集体所有制企业，需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通过的文书、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 原件
3. 以房屋所有权做抵押，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应提交抵押权人的知晓书 原件
4. 以共有不动产设定抵押的，还应提供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原件
5. 抵押人不是债务人的提供债务人身份证明 原件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 收费标准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 （一）事项简介

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6. 未批准预售的证明 原件
7.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8. 双方认可的价值认定书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收费标准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土地一般抵押权变更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因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变更、担保范围变更、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或债务履行期限变更，应当申请一般抵押权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的证明材料 原件
5. 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原件
6. 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11号

### （六）收费标准

登记费：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最高不超过4万元。

## 【土地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因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被担保的最高额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变更、担保范围变更、债务履行期限变更、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

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原件

5. 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原件

6. 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11号

### (六) 收费标准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最高不超过4万元。

减半收取：

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

##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一般抵押权变更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因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变更、担保范围变更、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债务履行期限变更，应当申请一般抵押权变更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的证明材料 原件

5. 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原件

6. 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收费标准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减半收取：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

##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因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被担保的最高额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变更、担保范围变更、债务履行期限变更、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的证明材料 原件
5. 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原件
6. 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 收费标准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减半收取: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

##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因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变更、担保范围变更、债务履行期限变更,应当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 原件
4. 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的证明材料 原件

5. 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原件

6. 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

7. 担保范围变更的，提交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 收费标准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减半收取：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

##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转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在建工程竣工并办理首次登记后，当事人应当申请在建工程抵押权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抵押权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原件
4. 抵押双方就确权后的抵押物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 收费标准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土地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 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原件
5.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 11 号

#### (六) 收费标准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 【土地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最高额抵押权发生转移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被担保主债权转让协议 原件
5. 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 原件
6.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山东省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5]鲁土籍字第 11 号

#### (六) 收费标准

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原件
5.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收费标准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 （一）事项简介

最高额抵押权发生转移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抵押权转移的材料
5. 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



而转移的材料 原件

6.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 号

### (六) 收费标准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在建工程抵押权转移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 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原件

5.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

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 收费标准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

#### (一) 事项简介

因主债权消灭、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或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应当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原件
4.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 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 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 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八、预告登记

###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原件
5.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预售人和预购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后，预售人未按照约定与预购人申请预告登记，预购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预购人单方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当事人签定买卖房屋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抵押预告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抵押合同 原件
5. 主债权合同 原件
6.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预告登记的变更】

### （一）事项简介

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发生变更的材料 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预告登记的转移】

### (一) 事项简介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 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 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不动产转让合同 原件
5.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预告登记的注销】

#### (一) 事项简介

因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或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商品房预售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证明） 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九、更正登记

## 【依申请的更正登记】

### （一）事项简介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不动产权利归属、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状况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但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原件
4. 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材料 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减半收取：**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的

**免收：**

- （1）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更正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依职权的更正登记】

### （一）事项简介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 （二）提交资料

1.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原件
2. 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 原件
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启动—审核—登簿

###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 号

### （六）收费标准

#### 1、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减半收取：**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的

**免收：**（1）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2）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更正登记的。

#### 2、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 十、异议登记



## 【异议登记设立】

### （一）事项简介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而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原件
4.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涉及房屋的，依据发改价格[2008]924号文件；仅涉及土地的，依据[1995]鲁土籍字第11号文件。

**减半收取：**申请不动产异议登记的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注销异议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异议登记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异议登记。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 原件

4.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一、查封登记

### 【预查封登记】

#### （一）事项简介

根据国家有权机关嘱托，对未登记的不动产进行预查封的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 原件

2. 嘱托文件和生效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查封的，应提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生效的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函；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原件

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嘱托人签章）

注：查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不动产在预查封期间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预查封登记自动转为查封

登记，预查封转为正式查封后，查封期限从预查封之日起计算。

### （三）办理流程

嘱托-接受嘱托-审核--登簿

###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查封登记】

### （一）事项简介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封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 原件
2. 嘱托文件和生效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协助执行通知书、生效的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函；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原件
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嘱托人签章)

注：查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 （三）办理流程

嘱托-接受嘱托-审核--登簿

###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续查封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同一查封主体因同一案件对同一不动产进行续查封的，对送达续查封通知的查封主体办理续查封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 原件
2. 人民法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函；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原件
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嘱托人签章）

注：查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 （三）办理流程

嘱托-接受嘱托-审核--登簿

####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注销查封登记】

#### （一）事项简介

查封期间，查封机关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其嘱托文件

办理注销查封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提交委托送达函 原件
2. 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或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安机关等人民政府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交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函 原件
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嘱托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嘱托-接受嘱托—审核—登簿

##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五）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二、换（补）证

### 【不动产登记（补）证登记】

#### （一）事项简介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污损、填制错误或遗失、灭失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或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证明。

#### （二）提交资料

先由权利人提出公告作废申请，由原登记机关核实、出具补证公告，由权利人在指定媒体公告无异议后，再申请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
3. 换发证书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原件；遗失证书的提交公告资料
4. 原发证资料复印件
5. 需要权籍调查的，提交权籍调查资料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五)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六) 收费标准**

不动产权属证书只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不动产权证明不收费。